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补充规定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法规[2004]73号文公布
自2004年03月01日起实施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补充规定

2004

正文设计：孙立宁 责任校对：刘 萍 责任印制：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99025)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字数： 千

2004 年 3 月 第 1 版

2004 年 3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总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15.00 元

统一书号：15114·0738

目 录

第 1 章 通则	1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
第 2 节 检验与发证	3
第 2 章 载重线	4
第 1 节 一般规定	4
第 2 节 基本干舷	4
第 3 章 消防	5
第 1 节 防火结构	5
第 2 节 水灭火系统	5
第 3 节 消防用品	7
第 4 章 无线电通信设备	8
第 1 节 一般规定	8
第 2 节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	8
第 3 节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供电	9
第 5 章 航行设备	10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0
第 2 节 航行设备的配备	10
第 6 章 驾驶室可视范围	12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2

第 2 节 驾驶视域	12
第 7 章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	14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4
第 2 节 贮存与接收	14
第 3 节 防止噪声污染	15

第1章 通 则

第1节 一 般 规 定

1.1.1 目的

1.1.1.1 为实施交通部关于京杭运河船舶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称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下简称法规),对在京杭运河等水域航行作业船舶进行检验发证,制定《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补充规定(2004)》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1.1.2 适 用 范 围

1.1.2.1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航行于本章1.1.2.2所述水域新建或改建的下列钢质京杭运河型船舶:

- (1) 单舷、单甲板具有非长大舱口的单底(或双底)货船;
- (2) 单舷、单甲板具有纵通长大舱口的单底(或双底)货船;
- (3) 单甲板具有纵通长大舱口,在货舱区域内设置双底、双舷的货船;
- (4) 推、拖船。

1.1.2.2 本补充规定所述的京杭运河型船舶仅适合于下述水域航行作业：

京杭运河山东段水域，即山东省济宁市至台儿庄船闸，包括南四湖(微山、南阳、独山、昭阳)；

京杭运河苏北段水域，即山东省台儿庄船闸以下至江苏省施桥船闸，包括高邮湖、邵伯湖；

京杭运河苏南段水域，即江苏省谏壁船闸至浙江省鸭子坝；

京杭运河浙江段水域，即浙江省鸭子坝以上至浙江省杭州市三堡船闸；

长湖申线水域，即浙江省长兴县小浦镇至上海市分水龙王庙；

苏申外港线水域，即江苏省苏州市宝带桥至上海市分水龙王庙；

苏申内港线水域，即江苏省苏州市瓜泾口至上海市黄浦江；

杭申线水域，即浙江省杭州市三堡船闸以下至上海市分水龙王庙；

上海市黄浦江水域(分水龙王庙以下经闵行至吴淞口)。

1.1.2.3 本篇所指的京杭运河型船舶系指符合京杭运河标准化船型主尺度系列且满足本补充规定要求的船舶。

1.1.2.4 本补充规定所指的货船系载运一般干、散货(不包括载运包装危险品)的自航和非自航货船。未涉及的

船舶应符合本局其他适用法规的有关规定。

1.1.2.5 本补充规定未作规定者,应满足本局《法规》的其他各篇的有关适用规定。

1.1.2.6 京杭运河型船舶进入 1.1.2.2 所述以外水域航行作业,还应符合本局《法规》的有关规定。

1.1.2.7 航行其他水域的船舶可在 1.1.2.2 所述水域内从事营运,但尚应符合本补充规定的有关要求。

1.1.2.8 除本补充规定外,京杭运河型船舶的船体结构、舾装、动力装置、管系、电气设备、材料和焊接以及机舱自动化还应符合经本局认可的中国船级社《京杭运河标准型船舶规范》的相应规定。

第 2 节 检验与发证

1.2.1 检验与发证

1.2.1.1 船舶的检验与发证按《法规》及本局有关京杭运河型船舶检验发证有关规定执行。经检验合格后,签发《京杭运河型船舶航行证书》。

第 2 章 载 重 线

第 1 节 一 般 规 定

2.1.1 适 用 范 围

2.1.1.1 本章适用于京杭运河型船舶的载重线的核定及勘划。

2.1.1.2 本章未作规定者,应符合《法规》第 5 篇的有关规定。

第 2 节 基 本 干 舷

2.2.1 基 本 干 舷

2.2.1.1 对航行于京杭运河水系的敞口船舶,若舱口围板高度及舱室门槛高度符合《法规》要求,且露天部分货舱口设有经认可的舱口盖保证风雨密的情况下,基本干舷 F_0 可按相应航区非敞口船选取。

第3章 消防

第1节 防火结构

3.1.1 通道

3.1.1.1 所有围蔽的公共处所均应设有两个互相远离的出入口。350载重吨及以下的货船,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允许设置一个出入口。

3.1.1.2 起居处所通往开敞甲板出入口的门应向外开启。350载重吨及以下的货船,若布置困难,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允许门向内开启。

第2节 水灭火系统

3.2.1 一般要求

3.2.1.1 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及布置应满足下述要求:

- (1) 货船、驳船的装货处所、机器处所及居住处所应设置水灭火系统;
- (2) 推(拖)船的机器处所、居住及服务处所应设置水灭火系统。

3.2.2 水灭火系统设置

3.2.2.1 消防泵的设置应满足下述要求：

(1) 消防泵设置的数量和驱动方式应符合表 3.2.2.1 的规定。

消防泵设置的数量和驱动方式 表 3.2.2.1

船舶类型		消防泵	
		台数	驱动方式
货船 载重吨(t)	≥1000	2	一台动力驱动,一台机带
	<1000 >350	1	动力驱动
	≤350	1	机带
货驳 载重吨(t)	≥1000	1	甲板辅机带动
推(拖)船 主机总功率(kW)	≥735	2	一台动力驱动,一台机带
	<735 >220	1	动力驱动
	≤220	1	机带

3.2.2.2 消火栓的数目和布置,应保证至少能有两股不是同一消火栓射出的水柱到达被保护处所的任何部位,且其中1股仅用1根消防水带即可。位于靠近被保护处所的入口处应设有消火栓。机舱出口附近每舷应至少各设1只消火栓。350载重吨及以下的货船,若布置困难,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仅在1舷设置1只消火栓。

3.2.2.3 消防水带应按下列要求配置:1000载重吨及以上的货船、主机总功率735kW及以上的推(拖)船,全船消防水带的数量应不少于5根。小于1000载重吨的货船、主机总功率小于735kW的推(拖)船,全船消防水带应不少

于3根。350载重吨及以下的货船,全船消防水带不少于1根。此外,机舱应按每只消火栓配备1根水带。

第3节 消防用品

3.3.1 船舶消防用品的配置

3.3.1.1 船舶消防用品的种类、最少数量和布置应满足表3.3.1.1的规定。

消防用品配置

表3.3.1.1

配置量 船舶类型	消防用品 名称	手提式 灭火器 (具)	气体 灭火器 (具)	消防 水桶 (只)	砂箱 (个)	太平斧 (把)	铁扦和 铁钩 (套)
货船载 重吨(t)	≥1000	每层甲板 6	无线电室 1 配电室(板) 1	6	2	4	1
		厨房 2					
		机舱 4					
	<1000	每层甲板 4	变电室 1 其他电器处所 按需配置	4	1	2	1
		厨房 2					
		机舱 2					
推(拖) 船主机 总功率 (kW)	≥735	全船 5	无线电室 1 配电室(板) 1 变电室 1	2	1	1	
		每层甲板 4					
		厨房 1					
	<735	机舱 2		4	1	2	1
		每层甲板 2					
		厨房 1					
货驳载 重吨(t)	≥1000	机舱 2	其他电器处所 按需配置	4	1	2	
	<1000	全船 6					

注:设置液化石油气炉灶的厨房应增设1具干粉灭火器。

第4章 无线电通信设备

第1节 一般规定

4.1.1 适用范围

4.1.1.1 本章规定适用于京杭运河型船舶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

4.1.1.2 本章未作规定者,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试验,应符合本局《法规》第9篇的有关规定。

第2节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

4.2.1 配备定额

4.2.1.1 京杭运河型船舶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应分别根据自航货船载重吨、推(拖)船的推进装置的总额定功率,按表4.2.1.1的规定配备。

4.2.1.2 对1000载重吨及以上的有人非自航货船,应至少配置1台可携式甚高频无线电话(或甚高频无线电话)和1台可携式对外扩音装置。

表 4.2.1.1

序号	航行设备名称	最低配备定额(台或套)			
		自航货船(t)		推(拖)船(kW)	
		≥500	<500	≥320	<320
1	甚高频无线电话	2	1	2	1
2	可携式甚高频无线电话	2	1	2	1
3	对外扩音装置	1	1	1	1
4	航行安全信息接收装置 ^①	1	1	1	1

注:①若其他设备具有接收航行安全信息功能时,可免设。

第 3 节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供电

4.3.1 电源

4.3.1.1 无线电通信设备(除可携式外)应由 2 组电源供电。

4.3.1.2 对于主电源符合本规则第 3 篇 3.2.2.2(1)规定的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除可携式外)应由船舶主电源及临时应急电源供电。

第5章 航行设备

第1节 一般规定

5.1.1 适用范围

5.1.1.1 本章规定适用于京杭运河型船舶的航行设备的配备。

5.1.1.2 本章未作规定者,航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试验,应符合本局《法规》第10篇的有关规定。

第2节 航行设备的配备

5.2.1 配备定额

5.2.1.2 航行于京杭运河型船舶的航行设备的配备应分别根据自航货船载重吨、推(拖)船的推进装置的总额定功率,按表5.2.1.1的规定配备。

表5.2.1.1

序号	航行设备名称	最低配备定额(台或套)			
		自航货船(t)		推(拖)船(kW)	
		≥500	<500	≥320	<320
1	磁罗经	1		1	

续上表

序号	航行设备名称	最低配备定额(台或套)			
		自航货船(t)		推(拖)船(kW)	
		≥500	<500	≥320	<320
2	雷达	1		1	
3	探照灯 ^①	2	2	2	1
4	测深杆	2	1	2	2
5	测深锤	2	1	2	1
6	双筒望远镜	2	1	2	1
7	倾斜指示器	2	1	2	1
8	船用时钟	3	2	3	2

注:①200 载重吨及以下的自航货船,可至少配备 1 台探照灯。

第 6 章 驾驶室可视范围

第 1 节 一般规定

6.1.1 目的

6.1.1.1 为保障船舶(队)航行安全,建议京杭运河型船舶(队)的驾驶室可视范围满足本节 6.2.1、6.2.2 的有关规定。

第 2 节 驾驶视域

6.2.1 驾驶室的可视范围

6.2.1.1 从驾驶室位置上所见的水面视域,在所有吃水、纵倾和甲板载货状态下,自船首前方至任何一舷 10° 范围内均不得有 2 倍船长以上的遮挡。

6.2.1.2 在驾驶室外正横前方从驾驶位置上所见水面视域内任何由货物、起货装置或其他碍物造成的盲视扇形区域的遮挡,应不超过 10° ,盲视区扇形区域的总和不超过 20° 。在盲视区之间的可视扇形区域应至少为 5° 。但在 6.2.1.1 规定的视域内,每一单独的盲视区均不应超过 5° 。

6.2.1.3 从驾驶位置上所见的水平视域应延伸为一个不小于为 225° 的扇形区域, 即从正前方至船舶任何一舷不小于 22.5° 的正横后方向。

6.2.1.4 从每一驾驶翼桥所见的水平视域应延伸为一个至少为 225° 的扇面, 即从船首另一侧至少 45° 经正前方, 然后从正前方经 180° 至船舶相同一舷的正尾方。

6.2.1.5 从主操舵位置所见的水平视域应延伸为一个从正前方至船舶每舷至少 60° 的扇形区域。

6.2.1.6 船舷应从驾驶室或驾驶室翼桥上可见。

6.2.1.7 驾驶室翼桥可由通过驾驶室侧门与驾驶室直接相通, 且前端至少与驾驶室前围壁平齐的驾驶甲板代替。

6.2.2 驾驶室窗的设置

6.2.2.1 驾驶室正前窗下部边缘高度应尽可能保持低位。任何情况下该边缘不得成为障碍。

6.2.2.2 驾驶室正前窗上部边缘应有一个水平前视范围, 该水平前视范围的高度应与驾驶人员的前视视线高度相适应。

6.2.2.3 驾驶室窗的框架应保持最低数量, 且不应设置在任何工作台的正前方。

6.2.2.4 驾驶室正前窗应垂直平面顶部向外倾斜, 其角度不小于 10° 且不大于 25° 。

6.2.2.5 驾驶室窗不应设置偏振及着色玻璃窗。

6.2.2.6 在任何时候至少应有 2 扇驾驶室正前窗能提供清晰的视域, 此外依据驾驶室形状, 附加数量的窗也应提供一个清晰的视域。

第7章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

第1节 一般规定

7.1.1.1 适用范围

7.1.1.1.1 本章适用于京杭运河型船舶。

7.1.1.1.2 生活污水系指船员的排泄物。

第2节 贮存与接收

7.2.2.1.1 货船、货驳和推(拖)船的含油舱底水应贮存在船上,排放给接收设备,禁止将含油舱底水排入水域。含油舱底水贮存及排放装置应符合本局《法规》第12篇第2章的相应规定。

7.2.2.2.1 货船、货驳和推(拖)船的生活污水应贮存在船上,排放给接收设备,禁止将生活污水排入水域。生活污水贮存及排放装置应符合本局《法规》第12篇第3章的相应规定。

7.1.2.3.1 货船、货驳和推(拖)船的生活垃圾应贮存在船上,转运到接收设备,禁止将生活垃圾丢弃入水域。生活

垃圾贮存装置应符合本局《法规》第 12 篇第 2 章的相应规定。

第 3 节 防止噪声污染

7.3.1 一般规定

7.3.1.1 船舶除满足本节规定外,尚应满足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7.3.1.2 应采取适当措施降低船舶航行时发出的噪声,特别是发动机的进、排气噪声。

7.3.1.3 船舶穿越人口稠密地区的水域时,船舶发出的噪声的声压级在距船侧横向距离 25m 处应不超过 70dB (A)。

7.3.1.4 若船舶正常航行时不能满足 8.5.1.3 的规定,应采取降低航速等有效措施。货船和推(拖)船所产生的噪声不应对运河两岸的居民造成影响。